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進大化學有限公司

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
、7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游佩芬

被告 年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王基石

被告 陳皇齊（原名陳韋農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646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上開附民被告年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年展公司）及代表人王基石雖未於本案與被告陳皇齊同遭起訴，然附民被告陳皇齊係附民原告所指稱被告年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依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年展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

01 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03 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04 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06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07 法官 林慈雁

08 法官 李雅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沈詩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